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 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5年11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26 号华新大厦 B 座 2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2日 至2025年1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101 92 14 14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V					
3	关于公司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V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	,				
	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V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2、3 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

- 议案 1、4 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相关决议公告分别已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及 2025 年 10 月 25 日在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 2、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 2、3、4。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 2、3、4。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议案 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审议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时,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 sseinfo. 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并向每位股东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提醒信息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通道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 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 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 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1	华新水泥	2025/11/5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 凭个人身份证原件, 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受委托代表人凭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2、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 3、外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的传真由公司进行登记;
- 4、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部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 5、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请在会议登记时进行登记。

六、 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代表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 2、联系方法: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26 号华新大厦 B座

联系人: 诸子涵女士、王涛先生

联系电话: 027-87773898

传真: 027-87773992

邮编: 430073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1	と新	7K	泥	股	份者	了限	从	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作	代表本单位	(或本人)	出席2025 年	- 11月12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	25年第四次临时原	股东会,并付	弋为行使表	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 A 股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